

公平与公开:大学转学制度的基石

——从湖南大学违规转学风波谈起

刘尧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大学转学不是什么新鲜事情,国内外大学都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转学。但是,本是985重点院校的湖南大学,2014年违规接收了17名从外校转入的硕士研究生,被社会舆论质疑存在“暗箱操作”。尽管湖南大学已经撤销了同意17名硕士研究生转入的决定,教育部也对湖南大学违规转学做出了严肃处理,但此事还是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值得思考与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从表面上来看,仅是转学制度漏洞与违规转学问题,但从本质上讲,就是社会舆论强烈质疑的特权腐败对教育公平的践踏。

关键词:舆论监督;高等学校;违规转学;教育腐败;教育公平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5)02-0048-04

Making Fair and Public is the Foundation of Students Transferring Universities

—— A Talk on the Illegal Transferring to Hunan University

Liu Yao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view,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Abstract: Transferring to another university to continue ones study is very common in China and many western countries. Of course, the student who is applying for the transfer should satisfy some regulations formulated by both universities. Hunan University is a key university ranked by “985”, but the university is blamed by public opinion because the university has accepted 17 master students who applied to transfer to Hunan University. Although the university now has annulled the accept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has handled the event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transfer was illegal, the event was still to leave lots problems which are worth considering and investigating. Seemingly, the transferring event exposed the loopholes in university management and illegal operation, however, in principle, it revealed the revocation of social opinion to the corruption that the prerogative tramples on the educational fairness.

Keywords: Supervision by social opinion; Universities; Illegally transferring to another university; Educational revocation; Educational fairness

2015年1月,澎湃新闻记者发布的《湖南大学接受17名他校研究生转学,转入过程被指暗箱操作》一文,报道称,作为211、985重点院校的湖南大学,2014年违规接收了17名从外校转入的硕士研究生,并对湖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人和学校领导对此转学案件的解释作了报道,还采访了转学的部分学生。^[1]这一消息让“象牙塔”内的违规转学受到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随即谁动了转学制度的公平与公开基石的质疑如潮。后来,湖南大学“辗转反侧”之后,撤销了17名研究生转入的决定,同时启动相关责任追究程序。为严肃纪律,从严治教,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有关规定,教育部对湖南大学相关领导做出了严肃处理,并责成湖南大学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随后,湖南大学和湖南省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处理。尽管此次湖南大学违规转学风波已经过去,但还是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待思考与解决的问题。

大学转学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国内外大学都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转学。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于转学有明确规定:一是转学对象必须是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在所在院校完成学业的;二是必须在同批次的院校之间或高的向低的批次转;三是必须经过转出院校、转入院校与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3]对大多数学生来说,要同时满足这些条件似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在如此严苛的规定下,本是211、985重点院校的湖南大学一次接收了并非同批次院校的17名研究生转入。从表面上看,仅是转学制度漏洞与违规转学问题,但从本质上讲,就是社会舆论强烈质疑的特权腐败对教育公平的践踏。

一、违规转学显现制度漏洞

虽然,教育部第21号令规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但对“患病”与“特殊困难”没有给出明确标准。湖南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第21号令发布的当年,就专门发文对此进行了解释,明确强调以下几类考生不能转学:“入学未满一学期的;由招生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或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含联合培养)的;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不符合转出、转入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的

有关规定的。”尽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了明确规定,但湖南大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形同虚设。正如有人指责的那样,“有转学能力的人,基本上从上到下都能打通,把程序‘走漂亮、没瑕疵’。”

湖南大学此次违规转学经过了怎样的程序与步骤呢?有记者还原了一条17名研究生从一般院校转入985院校的路线图:首先,向湖南大学提出转学申请,即向该校研究生院提供包括转学申请表、原始录取表、学习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和医疗单位健康诊断书等在内的申请材料;其次,研究生院初审合格后,提交至湖南大学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表决;再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批复。据媒体报道,此次转学的17名研究生的转学理由五花八门——气候不适、饭菜太辣、油画过敏……这些被冠以“特殊困难”的名头,成为助推他们从一般院校“跳龙门”到985院校的护身符。面对社会舆论的强烈质疑,湖南大学表示,“已遵守相关转学程序”,问题在于“对转学的‘特殊困难’标准,把关不严”。

澎湃新闻在首次报道前就作过调查,在湖南大学的官网上和在17名学生转出的6所高校的官网上都查不到任何有关这17名学生的转学信息,询问转学的17位学生的同班同学,均称未看到过学校通知或公示有关这些学生转学的通知或公示。湖南大学在没有任何公示、考核、监督的情况下,开启如此“曲径通幽”的转学通道,才被社会舆论质疑存在“暗箱操作”。有人怀疑,“允许部分人可以转学,却又把自由裁量权紧握在少数知情人手中。从某种角度来说,这种制度设计很容易变成为少部分人预备的腐败通道。”“如果不公开透明、没有标准、缺乏监督,很难堵得住权钱与权权交易。”也有专家认为,“在严格划分报考批次的教育体制下,从一般院校向重点院校转学,抹平的是几十分甚至上百分的差距。”“很多重点大学里转专业都非常严格,对学生成绩、比例、考核方式都有规定。转学如此潦草,实在不应该。”其实,湖南大学违规转学暴露了现行转学制度除标准模糊外,还有缺少考核、公示环节,更缺乏监督与问责,容易被特权操作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4]很多事实证明,公开是阻止“暗箱操作”最有效的手段,增加公示环节是“公开”的制度保障。

二、违规转学背离教育公平

在我国,转学在不少大学都存在,但大多以较为

隐蔽的方式进行。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研究生阶段,转学在制度上都是被允许的。但是,在目前实施的高校分批次录取的情况下,没有严格遵守规定的转学行为,就是破坏教育公平的违规行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底线,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自从高考阳光招生以来,教育公平得到越来越好的推进,而转学制度漏洞却给特权操作滋生腐败留下了空子。从湖南大学此次违规转学风波来看,无视转学规则的“暗箱操作”,确实极大地伤害了教育公平。

据有关记者调查,还有一些省市的高校确实在转学上有“例外”,主要是针对父母有重大贡献的子女或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如奥运金牌获得者等等。不过,这也属于不成文的内部照顾性规定。记者在广东、上海、湖北等地采访时发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均没有给出转学的相关数据。一些大学相关负责人说,每年转学的人数很少,都是个案。不仅转学人数不对外公布,连转学者的信息也相当保密。^[5]转学看似少数人的个案,但“暗箱操作”的违规转学却影响着多数人享受公平的教育。

湖南大学此次违规转学,仅仅是自己表白的“把关不严”吗?非也,更为严重的是转学操作是行政主导,缺乏相关的转学考核。有学者认为,“考研有笔试和面试程序。笔试之后,只有达到复试线的学生才能入围复试,没有达到复试线的考生,破格进面试必须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示。可在此次转学操作中,根本没有任何考核程序,也不向社会公开信息,就由学校的一个招生领导小组决定。”“实质问题是,整个转学操作是一笔糊涂账,没有严谨的程序、明确的标准,完全由行政部门说了算。”^[4]

这些从制度上暴露出来的问题,实质上说明在制度设计上对教育公平的认识不足,或者至少说是考虑不周,公平应该是每一政策制定者的思想出发点。

三、违规转学凸显特权腐败

新华社的调查显示,这17名研究生都有来头,他们有的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子弟或亲戚,有的是湖南大学的子弟,还有一些是和教育系统能攀上关系单位的子弟。如果说,通过各种手段将非法所得资产和资金合法化的行为是“洗钱”行为的话,借用这个概念就可以说,通过各种程序将不正当途径获得的权力、利益和机会合法化则是一种“洗权”行为。这样看来,湖南大学此次违规转学,其实就是一种“洗权”行为。

通过所谓“合法”的程序“洗权”,不仅让这些研究生受益,也让拥有某些特权的人受益。^[6]

人民日报就发问,“湖南大学17名转学的研究生被退回,查实多人与校方存在裙带关系。疑问依然待解,荒唐的转学理由背后,有着怎样的黑幕交易?‘象牙塔’里还有多少‘转学腐败’尚未曝光?一退了之不是句号,更应公开调查与严肃追责,别让指向公平的教育被金钱与特权玷污。”^[7]人们更愿意相信大学是一方净土,而不是藏污纳垢、利益交换、特权横行之地。着眼于长远,提供相对平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促进公平竞争是涉及千千万万学子利益的根本问题,容不得金钱与特权玷污。

更有人呼吁,除了要严惩已暴露的违规转学外,还要在大学内部对转学生群体进行摸底复查,剔除那些不合规、不合理的“灰色转学”,更为重要的是要查清转学过程中是否存在权钱交易,是否存在权力滥用?^[8]事实上,我国大学是分多个等级的,从985、211院校、一般一本、二本、三本到高职院校,不同等级意味着考取这些大学的难度差别很大,因此高考、研究生考试的竞争才如此激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关于转学批次的限制,其目的之一就是防止某些特权钻空子滋生教育腐败。

抵制腐败是十八大以来深得人心的举措,高校间转学中存在的腐败现象隐藏颇深,知晓度也不广,但影响恶劣,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

四、转学制度遭遇存废争议

湖南大学违规转学风波经过发酵,焦点已经上升到对转学制度存废的争议。有人主张,既然转学制度已沦为被特权利用的工具,索性禁止算了;有人甚至认为,转学腐败不过是冰山一角,没被曝光的问题可能更严重,要像禁止“点招”、“点录”一样禁止转学。有专家则表示,当前亟需规范制度设计,而非简单禁止。一禁了之或许能保障最大程度的公平,但却并非解决问题的好办法。^[7]对转学制度应该用改革完善的思路、公开透明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因噎废食。因为转学制度的设计与提出是管理制度人性化的表现,如果学生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学业,通过考核达到要求后可以转到下一批次院校继续求学。

熊丙奇在其个人博客上发文认为,媒体对学生不满意某一专业、不适应某校学习,不得不选择退学,重新参加高考、考研的新闻多有报道,这时舆论普遍呼

吁建立大学转学制度,让这些学生能在适合自己的学校、专业学习,而不是把更多时间浪费在重新参加升学考试上。也有专家认为,^[9]尽管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如果设计不周全,就一定会有人利用漏洞进行权力交换。因此,要完善相关机制,改变“面目隐蔽”、“标准模糊”的有关规定,建立有据可依、有法可循的转学机制。这就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改革完善转学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和问责机制,让特权腐败在阳光下无所遁形。

康德说:“世界上有两样东西能够深深地震撼人们的心灵,一个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准则,另一个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黑格尔说:“一个民族需要一群仰望星空的人,他们不只是注意自己的脚下。”^[10]就是说,我们不能因为眼下转学制度遭遇困境就一禁了之,而要仰望星空从长计议,建立以人为本的转学制度。当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分析转学存在问题与各地转学需求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尽力从制度设计的源头上杜绝诸如违规转学等问题的发生,还大学一片洁净的天空。

五、转学制度需要与时俱进

从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来说,大学将被赋予更大的办学自主权,以及大学日益完善的“学分银行”、“学分互认”制度与弹性学制,为学生在学校之间转学,甚至跨国转学提供了方便,这也是未来大学的发展方向。在一些国家,学生如果对学校不满,或者不适应学校的教学,可带着被互认的学分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则结合申请学生当年的统一测试成绩、大学成绩、大学面试考察,决定是否接受。^[11]如果要转到更好的学校去,还必须通过更严格的审核,整个操作程序公开透明。因此,依据我国国情借鉴他国经验,设计与与时俱进的转学制度是当务之急。

教育部强调,对教育系统违纪违规问题,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决不姑息。其实,事后查处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不断完善转学制度。有学者认为,^[12]要有一套更为严谨的转学制度,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保证大学办学自主权的前提下,切实承担起严格审批、认真监督的职责。大学则需要把制度细化成可操作的程序,并让操作在信息公开和监督之下进行。各省市区,要向全社会公示每年大学转学的情况,包括人数、学生姓名、高考分数、专业、转学原因

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可以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制度,最大程度利用技术手段堵住特权腐败漏洞。

从长远与宏观视域来看,我国要对考试招生制度进行深层次改革,建立自由申请入学制度和自由转学制度。只有建立了这一制度,才能对目前升学环节和转学环节中的问题进行有序治理。要实施自由申请入学和自由转学制度,还需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行以教育和学术为本的管理,招生事务应该由独立的招生委员会制订标准并监督实施。从本质上看,自由转学制度是给学生充分的选择教育和学校的权利,并通过学生选择权的扩大,来落实对学校的监督和评价。当学生可以充分选择大学时,大学必然会转变办学理念,尊重受教育者的权利。^[13]

参考文献

- [1] 湖南大学接受17名他校研究生转学,转入过程被指暗箱操作[EB/OL].(2015-01-21).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96315.
- [2] 湖南大学转学事件,相关责任人被处理[EB/OL].(2015-01-31).<http://news.163.com/1510131/14/AHQ5K3500014AED.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EB/OL].(2005-03-11).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moe_420/200504/6556.html.
- [4] 邓晖.高校转学,为什么出了猫腻[N].光明日报,2015-01-26(5).
- [5] 高校“转学”背后的猫腻[EB/OL].(2015-01-28).http://www.s979.com/young/jinrishidian/201501/28_138607728.shtml.
- [6] 林琳.转学的都是“子弟”,教育别成“特权盛宴”[N].工人日报,2015-01-27(3).
- [7] 杨三喜.转学腐败[N].新华每日电讯,2015-01-26(3).
- [8] 晏扬.查一查违规转校有无腐败问题[N].中国青年报,2015-01-27(2).
- [9] 蔡丽洁.转学不能成为教育腐败的“新招”[N].光明日报,2015-01-28(2).
- [10] 刘尧.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凝思[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4(1):27-31.
- [11] 赵婀娜.湖南大学研究生转学风波:转学制度面临存废之争[N].人民日报,2015-01-27(5).
- [12] 高校转学“病”在哪?[N].滨海时报,2015-01-28(4).
- [13] 熊丙奇.转学需要规范而非叫停[N].中国科学报,2015-02-05(5).